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、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 IV-K-08 防护绿地及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、地下空间防汛影响专项论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161.092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32.9517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民防地基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29 日

